


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
电话：025-57356188 传真：025-57356951

行政管理部 请字【2020】1103号

关于孔德基工伤处理的请示

公司领导：

2020年4月21日孔德基工作中被物体击伤，导致手外伤，左手食指骨折，目前已结案。

一、员工信息：

姓名：孔德基；身份证号：533001199408081216；入职日期：2019年5月5日。

二、现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7月工伤等级已鉴定，等级为10级。

2、按照《条例》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基准标准为：五级9.5万元，六级8.5万元，七级4.5万元，八级3.5万元，九级2.5万元，十级1.5万元。故，公司需支付孔德基1.5万元。

以上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行政管理部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关于孔德基工伤处理的请示

张规定办理

批准：

审核：

李进

李进

拟定：行政管理部

抄送：财务部

行政管理部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
宁劳鉴通字(2020)GC-0187号

★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：

被鉴定人 孔德基 性别 男，社会保障卡号 1883424206
证件号码 533001199408081216，事故发生时间或者职业病
确诊时间 2019-10-10，工伤认定书号 2020-GC-0157。

根据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 16180-2014)标准，经本委鉴定，致残程度鉴定为 伤残拾级；评定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 无护理依赖；根据伤情，建议 ——。

用人单位或被鉴定人如对本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接到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之日起15日内向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，复核鉴定申请手续在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办理。

此结论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签收人应及时送交用人单位或个人。

备注：超过30日申请！

